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以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。

（二）投资品种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，选择银行、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、风险性低（风险等级为R1）的产品进行投资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协议存单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低风险理财产品、收益凭证等），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，同时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

（三）额度及期限

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合计使用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四）资金来源

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（五）使用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，银行定期存款无风险产品不受持有期限的限制。如产品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，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产品到期终止时止。

（六）实施方式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资金管理决策权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、期限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.虽然相关投资品种将经过严格的评估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、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主要为收益波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；

2.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，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；

3.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.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、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或其他持牌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；

2.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业务监管、风险控制、核算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执行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；

3.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、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4.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；

5.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谨慎投资的原则，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4日